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怡靜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51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I2384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00024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於100年1月18日糾正某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（RCC）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（RCW）照護費等情事，涉及違法並影響民眾權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00年2月25日醫改字第100000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，次按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

。本法第22條第2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21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請 貴院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不得違反本府公告之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且 貴院開立之費用收據除健保及自費醫療費用應載明項目及金額外，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（如個人清潔日用品費、看護費、照護清潔費等），並應一併載明之，如有相關違法情事，經查屬實，一律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德全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同仁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永和振興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中祥醫院、佑林醫院、怡和醫院、祥顥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恩樺醫院、廣川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仁愛醫院、三重中興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大順醫院、益民醫院、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泰山英仁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/03/17 09:49:52